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05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（小學版）、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（中學版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KHYGJ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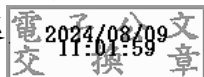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小學版及中學版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9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反詐騙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8/09



1130002292

無附件